

2023 年度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内相关专项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区级重大投资项目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区经济运行中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建议，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实施。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统筹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协调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协调区重大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市发改委审批的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编制产业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性意见，协调服务业发展。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

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负责青山区国内经济协作交流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以及友好城市或城区的联络协调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相关对口支援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援疆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区级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及现代物流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统筹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统筹全区循环经济发展。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区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动员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应急保障预案；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工作政策和法规；组织协调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负责全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性收费管理；开展对全区政府定价商品（收费）的价格管理。

（十五）负责全区涉案财产的价格鉴证；开展对公用事业和公益性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组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科研创新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能源市场运行。

（十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八）承担全区已建成人民防空工程管理、使用的监督，承担公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平战结合、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承担人防指挥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和业务训练工作；承担全区防空预警报知系统设施设备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承担战时人防工程抢修及平战功能转换组织协调工作，根据上级命令执行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两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 2.武汉市青山区节能监察中心(区循环经济发展中心)
- 3.青山区发展促进中心（区粮食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3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65.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2.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66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20.2	总计	62	3620.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31 行 = (27 + 28 + 29) 行；

58 行 = (32 + 33 + … + 57) 行； 62 行 = (58 + 59 + 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20.2	36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6.5	173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34.56	1734.56					
2010401			行政运行	915.72	915.7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53	676.5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2.31	142.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	1.9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	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	12.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4	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5	12.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5.84	1265.84					
21103			污染防治	300	300					
2110302			水体	300	3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65.84	965.8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65.84	965.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2	62.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22	62.2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1	15.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01	47.0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00	54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00	4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00	4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6	2.6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66	2.6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66	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20.2	930.93	268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6.5	915.72	820.7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34.56	915.72	818.84			
2010401			行政运行	915.72	915.7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53		676.5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2.31		142.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		1.9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		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		12.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4		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5		12.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5.84		1265.84			
21103			污染防治	300		300			
2110302			水体	300		3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65.84		965.8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65.84		965.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2	15.21	47.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22	15.21	47.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1	15.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01		47.0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0		54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0		4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0		4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6		2.6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66		2.6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66		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6.49	173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9	1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65.84	1265.8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22	62.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40	5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66	2.66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20.2	362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20.2	总计	64	3620.2	36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 + 2+3) 行；28 行 = (29 + 30+31) 行；32 行 = (27 + 28) 行；

59 行 = (33 + 34 + … + 58) 行；64 行 = (59 + 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620.2	930.93	2,68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6.5	915.72	820.7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34.56	915.72	818.84
2010401		行政运行	915.72	915.7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53		676.5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2.31		142.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		1.9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		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		12.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4		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5		12.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5.84		1,265.84
21103		污染防治	300		300
2110302		水体	300		3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65.84		965.8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65.84		965.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2	15.21	47.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22	15.21	47.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1	15.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01		47.0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0		54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0		4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0		4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6		2.6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66		2.6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66		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4	310	资本性支出	0.68
30101	基本工资	126.13	30201	办公费	4.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8
30102	津贴补贴	88.18	30202	印刷费	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6.6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8.52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8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	30207	邮电费	0.8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2.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3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9.82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1.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9		
人员经费合计		870.51	公用经费合计				6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3		3		0.75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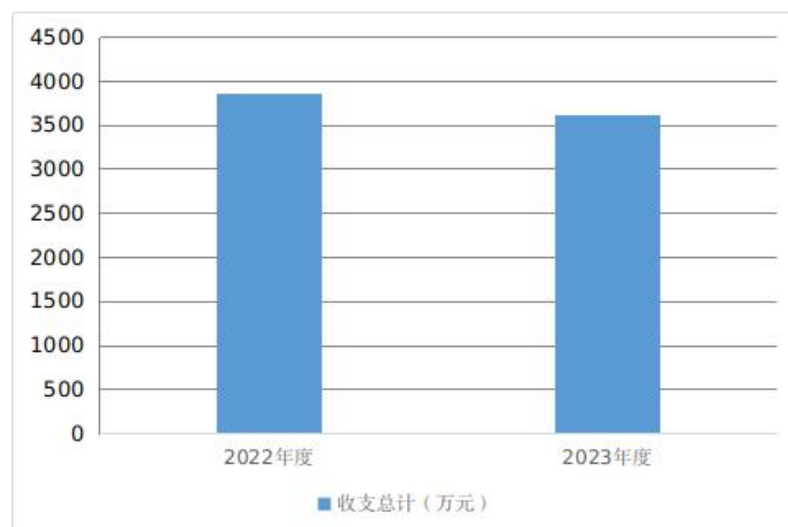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62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3.05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1.2023 年项目支出减少 271.06 万，主要是上年度线上经济兑现市级资金、供气企业补贴以及碳达峰评估报告编制费等一次性项目完结，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2.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8 万，其中人员经费增加了 7.0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新招录事业人员 2 名，增加了退休职业年金纪实费用和新招录 2 名事业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了 20.9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因机构改革，原区城建局民防科在编人员转隶至我单位，同时所属事业单位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平战结合管理所整建制划转至我单位，机构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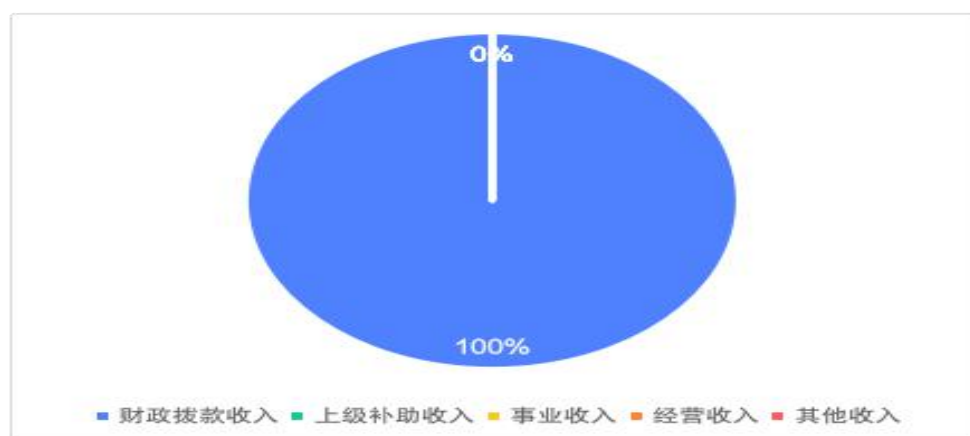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2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3.05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1.2023 年项目支出减少 271.06 万，主要是上年度线上经济兑现市级资金、供气企业补贴以及碳达峰评估报告编制费等一次性项目完结，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2.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8 万，其中人员经费增加了 7.0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新招录事业人员 2 名，增加了退休职业年金纪实费用和新招录 2 名事业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了 20.9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因机构改革，原区城建局民防科在编人员转隶至我单位，同时所属事业单位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平战结合管理所整建制划转至我单位，机构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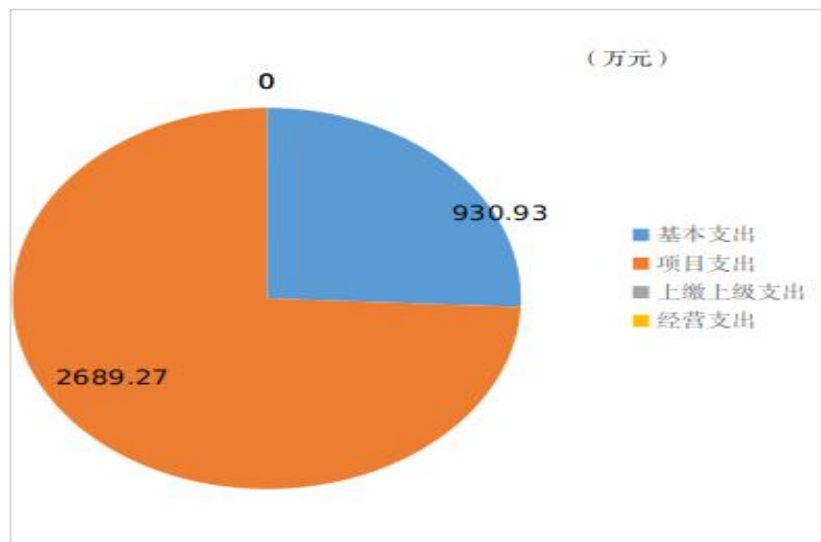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2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3.05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1.2023 年项目支出减少 271.06 万，主要是上年度线上经济兑现市级资金、供气企业补贴以及碳达峰评估报告编制费等一次性项目完结，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2.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8 万，其中人员经费增加了 7.0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新招录事业人员 2 名，增加了退休职业年金纪实费用和新招录 2 名事业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了 20.9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因机构改革，原区城建局民防科在编人员转隶至我单位，同时所属事业单位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平战结合管理所整建制划转至我单位，机构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93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71%；项目支出 2689.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2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3.05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1.2023 年项目支出减少 271.06 万，主要是上年度线上经济兑现市级资金、供气企业补贴以及碳达峰评估报告编制费等一次性项目完结，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2.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8 万，其中人员经费增加了 7.0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新招录事业人员 2 名，增加了退休职业年金纪实费用和新招录 2 名事业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了 20.9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因机构改革，原区城建局民防科在编人员转隶至我单位，同时所属事业单位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平战结合管理所整建制划转至我单位，机构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0.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3.0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1.2023 年项目支出减少 271.06 万，主要是上年度线上经济兑现市级资金、供气企业补贴以及碳达峰评估报告编制费等一次性项目完结，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2.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8 万，其中人员经费增加了 7.0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新招录事业人员 2 名，增加了退休职业年金纪实费用和新招录 2 名事业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了 20.9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因机构改革，原区城建局民防科在编人员转隶至我单位，同时所属事业单位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平战结合管理所整建制划转至我单位，机构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05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1.2023 年项目支出减少 271.06 万，主要是上年度线上经济兑现市级资金、供气企业补贴以及碳达峰评估报告编制费等一次性项目完结，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2.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8 万，其中人员经费增加了 7.0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新招录事业人员 2 名，增加了退休职业年金纪实费用和新招录 2 名事业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了 20.9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因机构改革，原区城建局民防科在编人员转隶至我单位，同时所属事业单位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平战结合管理所整建制划转至我单位，机构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36.49 万元，占 48%。主要是用于

行政运行 915.72 万元、固定资产工作目标考核和市级重大项目奖励资金 0.78 万元、对口援疆费 500 万、发改事业费 175.74 万元、重大项目表彰先进个人奖金和工作经费 25.27 万元、青山区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研究项目编制经费 89.4 万元、全市集中开工活动经费 27.64 万元、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1.94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 12.99 万元，占 0.4%。主要是用于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0.2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75 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 1265.84 万元，占 35%。主要是用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基建资金 300 万元、充电基础设施奖励 765.84 万元、2021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 200 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 62.22 万元，占 1.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 15.21 万元、调剂项目经费 47 万元。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0 万元，占 14.9%。主要是用于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 万元、武汉总部企业补助资金 500 万元。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6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 2022 年产粮大县奖励结转资金 2.6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8%。其中：基本支出 930.93 万元，项目支出 2689.2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青山区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研究项目编制经费 89.4 万元，主要成效为形成了《青山区主动融入武鄂黄黄城市圈发展、积极发挥“桥头堡”作用》课题研究成果，经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武汉总部企业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主要成效为发挥奖励资金激励引导作用，

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完成年度奖励资金拨付；发改事业费 175.74 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全区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数量 51 件、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初设资料，可下达批复、按时网上办结政府投资项目、促进有为政府建设；对口援疆费 500 万元，主要成效为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率和社会效率，缓解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及繁荣社会经济，起到积极作用；充电基础设施奖励 765.84 万元，主要成效为该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获得补贴的充电设施运营正常，持续服务各类运营新能源车辆、私家车辆充电，取得明显的节能降碳效益，群众反映良好；重大项目表彰先进个人奖金和工作经费 25.27 万元，主要成效为表彰重大项目先进单位 50 个和先进个人 80 个；调剂项目经费 47 万元，主要成效为对投入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全覆盖检查；全市集中开工活动经费 27.64 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促进全区项目建设活力；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 万元，主要成效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由于当年机构改革以及新招录 2 名事业人员、在职转退休 2 名职业年金纪实和退休一次性补贴,年中追加一笔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固定资产工作目标考核和市级重大项目奖励资金和 2023 年度援疆项目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重大项目表彰先进个人奖金和工作经费、青山区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研究项目编制经费、全市集中开工活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老干工作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基建资金。

8.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充电基础设施奖励和2021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所调剂的项目经费。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武汉总部企业市、区补助资金。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2022年产粮大县奖励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及区公车办要求，除每年 10 月 25 日人防警报试鸣及上级组织人防拉练演练等情况一律禁止使用，车辆已安装 GPS 定位系统杜绝了公车私用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25%，比年初预算减少 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只在有工作任务的情况下使用，主要用于每年 10 月 25 日人防警报试鸣及上级组织人防拉练演练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5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非必要的办公用品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6 个，资金 268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区

委、区政府总体部署，抢抓“打造武鄂黄黄桥头堡”战略机遇，超前研究谋划、合力攻坚推进，全区 2023 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15 亿元，增长 6%；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5%。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 292.57 亿元，增长 2.48%。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幅排名中心城区第 6、全市第 11。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8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170.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开展青山区融入武鄂黄黄城市群发展课题研究和武汉新城北部组团青山部分规划研究并形成成果、编制青山区产业地图，明确重大项目和重点发展片区、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牵头完成青山区第二批主题教育组团调研“钢铁化工产业链转型升级”课题调研工作；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导入为着力点，强化谋划储备，已谋划上报亿元以上项目 43 个，总投资 712.65 亿元，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 8 个，超额完成市发改委下达我区新谋划项目目标，加快推动投资 33 亿元的武钢有限高端取向硅钢绿色制造结构优化工程前期工作；2022 年度武汉市总部企业政策资金计划已下达，500 万元奖励资金已拨付至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大力宣传服务业小进规政策，统筹开展服务业小进规工作，跟踪市级政策制定情况；强化审批备案服务，统筹推进园区内产线提升、环保改造、工业遗迹改造、循环经济产业等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全年备案武钢有限项目 49 个，总投资 49.36 亿元。园区土地集约利用已完成 5.01km²，武汉工业港 B1 地块项目年底实现开工；武钢有限一、四烧结节能环保提升改造、武钢有限五烧结节能环保提升改造等环保改造项目已竣工。北湖大港等水环境治理项目正在加快建设；服务武钢有限开展绿

电交易、实施精品硅钢战略，2023 年采购 2860 万千瓦时绿电，新能源硅钢项目通过省发改委节能审查，10 个项目获得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37.14 万元支持；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及安全检查工作专班，滚动更新 2023 年青山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表，建成充电桩 6202 个，完成市级下达的充电桩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2016-2020 年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765 万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恳谈会制度，对照社会反映突出问题，制定《2023 年青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事项清单》，推出 97 项改革举措，全链条优化各项服务；规范粮食流通领域市场经营行为，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粮食经营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国防动员相关配套政策，调整完成区国动委组成人员,召开区国动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印发《区国动委工作规则》等政策文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青山区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 年 10 月，青山区形成了《青山区主动融入武鄂黄黄城市圈发展、积极发挥“桥头堡”作用》课题研究成果，并于 10 月 20 日经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见附件《2023 年度“青山区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研究项目”项目自评表》《2023 年度“青山区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研究项目”项目自评结果》。

2.2022 年武汉总部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奖励资金全额拨付至企业，助力区内总部企业发展，鼓励总部企业发挥集聚效应，进一步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助推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见附件《2023 年度 2022 年武汉总部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2023 年度 2022 年武汉总部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3.2023 年度发改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 万元，执行数为 17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数量 51 件、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初设资料，可下达批复、按时网上办结政府投资项目、促进有为政府建设。见附件《2023 年度发改事业费项目自评表》《2023 年度发改事业费项目自评结果》。

4.2023 年度援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率和社会效率，缓解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及繁荣社会经济，起到积极作用；保障办公楼的正常运行，促进了工作环境；对前进广场提升改造，为辖区居民提供一个休闲娱乐健身的综合平台，进一步丰富辖区居民业余生活，构建和谐社会。见附件《2023 年度援疆项目自评表》《2023 年度援疆项目自评结果》。

5.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6 万元，执行数为 76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程序完整，落实补贴申报各项工作。经区发改局组织申报、资料审核、现场调研及功率核定、资料完善、局长办公会议审定、信息公示等环节，印发《区发改局关于下达青山区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一批次补贴

资金发放计划及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完成资金拨付工作；二是严格依规，效益明显。该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获得补贴的充电设施运营正常，持续服务各类运营新能源车辆、私家车辆充电，取得明显的节能降碳效益，群众反映良好；三是社会满意度高。我区在补贴申报全过程中，严格落实公平、公正和信息公开的原则，保持申报各环节信息畅通和透明，主动开展沟通服务指导，受到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一致好评。各项公示环节或补贴下达后，未收到任何群众投诉反馈。见附件《青山区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项目自评表》《青山区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项目自评结果》。

6.2022 年度重大项目表彰先进个人奖金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7 万元，执行数为 2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表彰重大项目先进单位 50 个和先进个人 80 个，印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文件，营造共抓项目的良好氛围。见附件《2023 年度 2022 年度重大项目表彰先进个人奖金和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7.2023 年度调剂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01 万元，执行数为 4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人防工程第三方安全检查服务，合理利用并发挥人防设施的公共服务功能。见附件《2023 年度调剂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8.2023 全市集中开工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64 万元，执行数为 2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高质量完成每次集中开工活动，促进全区项目建设活力。见附件《2023 年度全市集中开工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9.2023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规上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见附件《2023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规上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加强绩效自评考核。增加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加大单位对绩效考评的认知，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性。根据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二、落实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三、加强财务学习培训。加强新制度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加强财务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展规划研究，靠前谋划发展

开展青山区融入武鄂黄黄城市群发展课题研究和武汉新城北部组团青山部分规划研究并形成成果，会同省社科院开展青山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研究工作。编制青山区产业地图，明确重大项目和重点发展片区。编制印发《青山区贯彻落实市委“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精神的工作方案》。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牵头完成青山区第二批主题教育组团调研“钢铁化工产业链转型升级”课题调研工作。

二、保持投资稳健增长

按照全年 332 亿元拼搏目标，下达各部门投资目标，编制 2023 年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计划，印发 2023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坚持每月提前下达投资计划分解目标，逐月调度，实行月通报，奋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三、统筹经济协调发展

统筹做好重点经济指标分析调度，坚持日常调度和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调度相结合，坚决稳住工业基本盘，推进金融助力服

务，做好“保交楼、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全面确保优势指标的拉动作用，推动落后指标争先进位。

四、带动青山转型发展

支持设计产业等优势领域重点企业中冶武勘、中冶南方武钢院、华德环保稳健发展。发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利楚商务、天下房仓引领作用，持续提升青山区服务业发展质效。

五、落实绿色发展、生态保护

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双控统计分析，完善企业能源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数据畅通传输。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工作小组及安全检查工作专班，滚动更新2023年青山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表。

六、聚焦市场，加强政务环境建设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聚焦市场主体痛点、难点，着力营造“七个环境”。规范粮食流通领域市场经营行为，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粮食经营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抓好“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粮食科技周等活动，深入开展爱粮节粮、粮食安全、粮食科普宣传教育。

七、强化担当，落实国防动员改革

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完成区国防动员机构改革，机构改革后日常工作平稳开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开展规划研究，靠前谋划发展	开展青山区融入武鄂黄黄城市群发展课题研究和武汉新城北部组团青山部分规划研究并形成成果。	研究形成成果；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会同省社科院开展青山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研究工作。
2	保持投资稳健增长	按照全年 332 亿元拼搏目标，下达各部门投资目标，编制 2023 年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计划，印发 2023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坚持每月提前下达投资计划分解目标，逐月调度，实行月通报，奋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已谋划上报亿元以上项目 43 个，总投资 712.65 亿元，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 8 个，超额完成市发改委下达我区新谋划项目目标，加快推动投资 33 亿元的武钢有限高端取向硅钢绿色制造结构优化工程前期工作。

3	统筹经济协调发展	统筹做好重点经济指标分析调度，坚持日常调度和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调度相结合，坚决稳住工业基本盘，推进金融助力服务，做好“保交楼、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全面确保优势指标的拉动作用，推动落后指标争先进位	2022 年度武汉市总部企业政策资金计划已下达,500 万元奖励资金已拨付至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大力宣传服务业小进规政策，统筹开展服务业小进规工作，跟踪市级政策制定情况。
4	带动青山转型发展	支持设计产业等优势领域重点企业 中冶武勘、中冶南方武钢院、华德环保稳健发展。发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利楚商务、天下房仓引领作用，持续提升青山区服务业发展质效。	强化审批备案服务，统筹推进园区内产线提升、环保改造、工业遗迹改造、循环经济产业等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全年备案武钢有限项目 49 个，总投资 49.36 亿元。园区土地集约利用已完成 5.01km²，武汉工业港 B1 地块项目年底实现开工。

5	落实绿色发展、生态保护	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双控统计分析，完善企业能源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数据畅通传输。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及安全检查工作专班，滚动更新 2023 年青山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表。	服务武钢有限开展绿电交易、实施精品硅钢战略，2023 年采购 2860 万千瓦时绿电，新能源硅钢项目通过省发改委节能审查，10 个项目获得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37.14 万元支持。建成充电桩 6202 个，完成市级下达的充电桩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2016-2020 年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765 万元。
---	-------------	--	--

6	聚焦市场，加强政务环境建设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聚焦市场主体痛点、难点，着力营造“七个环境”。规范粮食流通领域市场经营行为，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粮食经营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抓好“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粮食科技周等活动，深入开展爱粮节粮、粮食安全、粮食科普宣传教育。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恳谈会制度，对照社会反映突出问题，制定《2023年青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事项清单》，推出97项改革举措，全链条优化各项服务。健全完善粮食安全应急体系，选定44家单位作为我区应急供应网点。
---	---------------	--	---

7	强化担当，落实国防动员改革	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完成区国防动员机构改革，机构改革后日常工作平稳开展。	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国防动员相关配套政策，调整完成区国动委组成人员,召开区国动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印发《区国动委工作规则》等政策文件。完成2023年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重要目标摸底调查，扎实开展日常训练演练。扎实开展警报器建设和10·25防空警报试鸣，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

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公开咨询电话：027-68860108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发改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部门名称		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基本支出总额		930.93		项目支出总额		2689.2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260.68	3620.20	84.97%	16.99	
年度目标 1: (80分)		地区生产总值总量产生增幅，加快推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建设，紧盯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和开工计划，为全区全年投资目标提供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数量		50 件	51 件	5
			形成武鄂黄黄研究成果报告		1 份	完成	5
			场部基础设施项目		有效提升	100%	5
			支付项目资金		13 个	100%	5
		质量指标	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初设资料，可下达批复		100%	100%	5
	改造前进广场		有效改造	100%	5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拨付	100%	5
		时效指标	按时网上办结政府投资项目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供需矛盾	繁荣社会经济	100%	5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2023 年经济稳定增长	5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交通低碳化显著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及	丰富辖区居民业余生活，构建和谐社会	100%	5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有所提升	明显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和居民对规划内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促进有为政府建设	促进有为政府建设	促进有为政府建设	5
总分	96.99					

2023 年度发改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自评，2023 年度发改局部门整体绩效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基本达到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 **96.99**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部门预算 **4260.68** 万元，执行数 **3620.20** 万元，执行率 **84.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 重点绩效目标

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15 亿元，增长 6%；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5%。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 292.57 亿元，增长 2.48%。

(二)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以学铸魂，不断提升履职力量。**一是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主题教育动员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制定党组及全局学习计划，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调研方案，梳理问题清单。班子成员带头学，积极开展读书班及研讨交流会，全体党员干部积极推进理论学习，自觉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积极配合巡视巡察。坚决服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增强接受巡视巡察监督、支持工作开展的主观性和坚定性，对巡视巡察组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不搞丝毫变通。同时，客观真实提供情况，实事求是反映问题，确保

巡视巡察工作全面高效，做到巡视巡察工作与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三是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开展宗旨意识、党风党纪、廉政法规和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业意识、拒腐防变能力。注重在急难任务一线以及推进重点工作中选拔任用干部，推动形成“干得好就上、干不好就下”的鲜明导向。

2.规划引领，服务全局有序发展。一是加强向上对接。青山区持续拜访国家发改委产业司、环资司等部门，争取项目和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现代经济研究院、国际合作中心分别调研青山区产业转型和绿色发展。二是靠前谋划发展。开展青山区融入武鄂黄黄城市群发展课题研究和武汉新城北部组团青山部分规划研究并形成成果。会同省社科院开展青山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研究工作。编制青山区产业地图，明确重大项目和重点发展片区。编制印发《青山区贯彻落实市委“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精神的工作方案》。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牵头完成青山区第二批主题教育组团调研“钢铁化工产业链转型升级”课题调研工作。

3.紧盯目标，保持投资稳健增长。一是紧盯目标抓调度。按照全年332亿元拼搏目标，下达各部门投资目标，编制2023年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计划，印发2023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坚持每月提前下达投资计划分解目标，逐月调度，实行月通报，奋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二是紧盯项目抓建设。长江音乐文化产业园、华侨城青山51地块17-18街坊项目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武钢有限新能源无取向硅钢结构优化工程、20万吨/年电解液等30个亿元以上项目实现

开工。三是紧盯问题抓服务。定期组织分行业专题调度会，及时协调、服务、疏通项目建设堵点，深入项目现场，强化企业对接跟踪项目进展，协同加快项目建设。四是紧盯开工抓纳统。加强与统计部门协同，围绕项目开工计划，开工一个纳统一个，做到颗粒归仓。五是紧盯产业抓谋划。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导入为着力点，强化谋划储备，已谋划上报亿元以上项目 43 个，总投资 712.65 亿元，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 8 个，超额完成市发改委下达我区新谋划项目目标，加快推动投资 33 亿元的武钢有限高端取向硅钢绿色制造结构优化工程前期工作。

4.精准施策，统筹经济协调发展。一是持续强化经济运行调度。统筹做好重点经济指标分析调度，坚持日常调度和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调度相结合，坚决稳住工业基本盘，推进金融助力服务，做好“保交楼、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全面确保优势指标的拉动作用，推动落后指标争先进位。二是积极组织政策兑现。2022 年度武汉市总部企业政策资金计划已下达，500 万元奖励资金已拨付至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大力宣传服务业小进规政策，统筹开展服务业小进规工作，跟踪市级政策制定情况。

5.提升档次，带动青山转型发展。一是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设计产业等优势领域重点企业 中冶武勘、中冶南方武钢院、华德环保稳健发展。发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 利楚商务、天下房仓引领作用，持续提升青山区服务业发展质效。二是全力服务武钢现代产业园建设。强化审批备案服务，统筹推进园区内产线提升、环保改造、工业遗迹改造、循环经济产业等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全年备案武钢有

限项目 49 个，总投资 49.36 亿元。园区土地集约利用已完成 5.01km²，武汉工业港 B1 地块项目年底实现开工。

6.绿色发展，生态保护落实有力。一是持续推进长江北湖绿色发展示范建设。武钢有限一、四烧结节能环保提升改造、武钢有限五烧结节能环保提升改造等环保改造项目已竣工。北湖大港等水环境治理项目正在加快建设。青山湿地二期完成生态区滩地综合整治工程完成 60%，青山北湖流域再生水利用工程（一期）9 月正式开工建设。长江森林三期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已实现投产运行。加快导入数字经济、氢能产业、红色旅游、农耕文化等产业。二是服务、督促重点用能单位（项目）节能降碳。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双控统计分析，完善企业能源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数据畅通传输。组织国家、省、市发改专题调研武钢有限节能降碳工作，督促武钢有限和中韩石化开展节能技改，力争能效水平向行业标杆值靠拢。服务武钢有限开展绿电交易、实施精品硅钢战略，2023 年采购 2860 万千瓦时绿电，新能源硅钢项目通过省发改委节能审查，10 个项目获得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37.14 万元支持。三是夯实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工作小组及安全检查工作专班，滚动更新 2023 年青山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表，建成充电桩 6202 个，完成市级下达的充电桩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2016-2020 年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765 万元。武东变电站开工建设。督促管道企业开展管道全线踏勘，重点做好第三方施工管道安全管理，完成 2 处油气长输管线顽固性占压安全隐患整改。

7.聚焦市场，加强政务环境建设。一是强化营商环境建设。以控制成本为核心，聚焦市场主体痛点、难点，着力营造“七个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恳谈会制度，对照社会反映突出问题，制定《2023年青山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改革事项清单》，推出97项改革举措，全链条优化各项服务。执前和解机制前置、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活动专项监督、深化金融资产转让税收共治格局、“服务+监管”维护涉税市场主体税收秩序等4项举措入选全省先行区改革事项清单。二是扛起粮食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印发《青山区贯彻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工作清单》。规范粮食流通领域市场经营行为，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粮食经营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健全完善粮食安全应急体系，选定44家单位作为我区应急供应网点。抓好“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粮食科技周等活动，深入开展爱粮节粮、粮食安全、粮食科普宣传教育。

8.强化担当，落实国防动员改革。一是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部署。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完成区国防动员机构改革，机构改革后日常工作平稳开展。二是逐步推开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国防动员相关配套政策，调整完成区国动委组成人员,召开区国动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印发《区国动委工作规则》等政策文件。完成2023年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重要目标摸底调查，扎实开展日常训练演练。三是稳步推进人民防空工程。启动人民防空方案计划编修，扎实开展警报器建设和10·25防空警报试鸣。完成大华锦绣前程、

35 街还建房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武东医院精神卫生康复中心、青山区 31 街坊等项目专用人防工程建设进展顺利。落实人防工程日常巡检,确保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扎实推进人防教育“双随机一公开”，发放人防应急包 9341 个。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工业形势严峻，钢铁石化行业增长压力较大。一方面，能源、钢铁、石化等领域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复杂，武钢有限、中韩石化同时面临上下游供需价格持续挤压，四季度钢铁石化产业工业总产值增长压力巨大。另一方面，武钢有限 100 万吨粗钢产量指标尚未落实到位，将一定程度影响其产值报送。

2.节能形势严峻，能源消费强度难达目标。武钢有限煤炭消费折标系数调增，叠加今年粗钢产量增产、工业总产值及工业增加值增长乏力等因素，我区今年能源消费强度不降反升，1-9 月增长 1.8%，全年预计增长 2%，难以完成省市下达的“十四五”期间“五年下降 15%、三年下降进度达 60%”的目标要求，恐面临被约谈及 1 万吨标煤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限办、缓办的约束。

3.融资渠道受限，东部基础设施投入不足。重大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偏少，且区内项目大多难以满足融资条件，园林绿化、路政交通、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公益项目依靠财政资金，经济下行形势下，区级财政入不敷出，难以支撑项目建设，同时青山区多个项目受 PPP 资金影响暂无法顺利推进。东部地区城中村较多，道路交通、文教卫等基础设施与西部地区差距明显，招商引资硬件条件缺乏吸引力。化工

园区危化码头、铁路货站、工业港尚待建设完善，企业经营运输不便、物流成本较高。

4.要素保障不足，规划设计仍待法定化。青山区抢抓发展机遇，把握政策动态，围绕武汉新城、片区更新发展等发展方向，结合区域发展规划设计青山古镇、楠姆山片区、五星半岛、武汉新城北部组团、青化路科创走廊等片区，研究形成片区规划方案，但均未实现法定化，无法作为地区发展指导性法定文件，仍需进一步争取省市支持，加快法定化程序。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坚持高强度调度、全力服务武钢现代产业园建设、深化政企战略合作，共同谋划和加快武钢现代产业园建设。落实目标分解。高标准编制 2024 年青山区投资及重大项目计划，实行投资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和责任化，坚持每月提前分解当月投资目标，压实责任。强化日常调度。狠抓项目开工。

落实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各项政策，促进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市场主体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紧盯重要领域。支持设计产业等优势领域重点企业中冶南方武钢院、华德环保持续做大做强。深入做好服务业小进规工作。积极落实好服务业各项政策，及时拨付奖励资金，支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持续推进长江北湖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进重化工产业绿色转型、新兴产业导入。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组织开展 2024 年武汉市循环经济和节能降碳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多措并举服务能源转型和能源安全。

服务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加快一流城市电网建设项目，夯实电力输变设施基础。

继续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部署。逐步推开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扎实开展警报器建设、日常训练演练和 10·25 防空警报试鸣，巩固拓展专业力量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普查等。稳步推进人防工程建设。深入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管及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质效。扎实推进人防教育“双随机一公开”、人防应急包发放等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全民国防教育新理念。

形成党建引领业务长效工作机制。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强化统筹协调，加大顶层设计和工作协调，推进重难点问题的解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步编制预算的基本依据，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区发改局党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抢抓“打造武鄂黄黄桥头堡”战略机遇，超前研究谋划、合力攻坚推进。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各项目运转符合预期。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对 5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评审，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编制 2023 年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计划，印发 2023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已谋划上报亿元以上项目 43 个，总投资 712.65 亿元，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 8 个，超额完成市发改委下达我区新谋划项目目标。022 年度武汉市总部企业政策资金计划已下达，500 万元奖励资金已拨付至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全年备案武钢有限项目 49 个，总投资 49.36 亿元。园区土地集约利用已完成 5.01km²，武汉工业港 B1 地块项目年底实现开工。青山湿地二期完成生态区滩地综合整治工程完成 60%，青山北湖流域再生水利用工程（一期）9 月正式开工建设。长江森林三期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已实现投产运行。2023 年采购 2860 万千瓦时绿电，新能源硅钢项目通过省发改委节能审查，10 个项目获得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37.14 万元支持。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及安全检查工作专班，滚动更新 2023 年青山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表，建成充电桩 6202 个，完成市级下达的充电桩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2016-2020 年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765 万元。武东变电站开工建设。督促管道企业开展管道全线踏勘，重点做好第三方施工管道安全管理，完成 2 处油气长输管线顽固性占压安全隐患整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恳谈会制度，对照社会反映突出问题，制定《2023 年青山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改革事项清单》，推出 97 项改革举措，全链条优化各项服务。健全完善粮食安全应急体系，选定 44 家单位作为我区应急供应网点。

召开区国动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印发《区国动委工作规则》等政策文件。启动人民防空方案计划编修,扎实开展警报器建设和10·25防空警报试鸣。落实人防工程日常巡检,确保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扎实推进人防教育“双随机一公开”,发放人防应急包9341个。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预算执行情况完成良好,因无法准确预测项目评审数量及其他原因产生预算执行偏差。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全区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数量**51**件、形成武鄂黄黄研究成果报告**1**份、场部基础设施项目有效提升。编制**2023**年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计划,印发**2023**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已谋划上报亿元以上项目**43**个,总投资**712.65**亿元。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初设资料,可下达批复、有效改造前进广场、按时网上办结政府投资项目。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缓解供需矛盾、繁荣社会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显著提升交通低碳化、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及丰富辖区居民业余生活,构建和谐社会、提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场主体和居民对规划内容满意、受益企业和居民对经济工作满意、促进有为政府建设。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当年编制预算的基本依据,避免项目

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青山区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 研究项目”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青山区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	89.4	99.3%	19.86	
年度绩效目标 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90万	89.4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开展调研工作		开展高质量调研工作	完成高质量调研工作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研究成果报告		1份	完成	93.75
		质量指标	高质量编制调研成果		高质量	高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		2023年完成	完成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高质量		经济量的	2023年经	100

	指标		发展	合理增长 和质的有 效提升	济稳定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发展	社会和谐 稳定	社会和谐稳 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绿色低 碳发展	生态环境 优美、绿色 低碳	生态环境优 美、绿色低 碳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和居民 对规划内容满意 度	满意	满意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2 (XX 分)						
.....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偏离原因为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 89.4 万元。				

2023 年度“青山区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研究项目”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自评，“青山区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研究项目”工作有序开展，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情况。部门预算 90 万元，执行数 89.4 万元，执行率 99.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发改局向区政府报告，申请青山区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发挥桥头堡作用的项目研究经费，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获得区政府批准。随后，区发改局克服疫情困难，开展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网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成功竞标。2023 年 10 月，青山区形成了《青山区主动融入武鄂黄黄城市圈发展、积极发挥“桥头堡”作用》课题研究成果，并于 10 月 20 日经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目的：一是落实相关文件要求。2022 年，《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在国家层面相继获批；《武鄂黄黄规划建设纲要大纲》《武汉新城规划》和《武

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相继发布。二是发展需要。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大力发展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青山区处于长江黄金水道上游，区内武鄂高速串联鄂东三市，是武汉中心城区链接武鄂黄黄城市圈的桥头堡。为顺应省、市发展格局，有必要对青山区深度对接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的重大课题进行研究，明确青山区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的思路和举措。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该项目资金全部为区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规划编制。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一是规范开展项目采购。区发改局 2022 年 9 月向区政府报告申请项目研究经费，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获准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项目政府采购。二是完成项目实施工作。2023 年 10 月，青山区形成了《青山区主动融入武鄂黄黄城市圈发展、积极发挥“桥头堡”作用》课题研究成果，并于 10 月 20 日经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并于年底完成项目全部经费支付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目前已完成 89.4 万元，执行率 99.3%。偏离原因为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 89.4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形成了《青山区主动融入武鄂黄黄城市圈发展、积极发挥“桥头堡”作用》研究成果，并于10月20日经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青山区主动融入武鄂黄黄城市圈发展、积极发挥“桥头堡”作用》研究成果，指导青山区与武鄂黄黄城市圈城市进行基础设施对接、产业发展合作、科技创新协同、生态环保协作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得到社会各界满意评价。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上年度结果应用，提升了青山区高质量发展水平。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 2022 年武汉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武汉总部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家		1 家	1 家	10
		质量指标	全额拨付至企业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
		时效指标	拨付至企业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总部企业健康发展。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总部企业健康发展。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总部企业健康发展。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全额拨付至企业		10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做好企业服务工作，鼓励区内总部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挥集聚效应。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武汉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已按照市级相关政策的要求，拨付武钢集团武汉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市级 250 万区级 250 万补助资金，共 500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暂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暂无。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立项目的是：发挥奖励资金激励引导作用，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度奖励资金拨付。

2. 依据《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武政规[2021]16 号）规定，经企业申报、各级初审、第三方复核、市政府常务会审定等程序，青山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19133）成功申报武汉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500 万元，按武政规[2021]16 号文件规定，所需各项奖励补贴资金由市级财

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5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已完成 2022 年度武汉总部企业奖励资金拨付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00%完成预算。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奖励资金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奖励资金全额拨付至企业，助力区内总部企业发展，鼓励总部企业发挥集聚效应。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助推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发改事业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发改事业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6	175.74	0.74	14.89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数量		50 件	51 件	20
		质量指标	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初设资料，可下达批复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按时网上办结政府投资项目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促进有为政府建设		促进有为 政府建设	促进有为政 府建设	20
年度绩效							

目标 2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发改事业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自评，2023 年度发改事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8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发改事业费项目预算 236 万元，执行数 175.74 万元，执行率 7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数量 51 件、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初设资料，可下达批复、按时网上办结政府投资项目、促进有为政府建设。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因年初无法具体预估当年所需项目评审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导致政府采购金额预算值与实际支付存在较大偏差。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结合近两年支付金额来调整当年预算值，争取降低预算偏差。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保障区发改局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区发改局项目审批以及机关运转经费。

2. 2023 年度发改事业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23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评审审批、机关运转。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规范开展项目审批准审工作，因年初无法具体预估当年所需项目评审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导致预算值与实际支付存在较大偏差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全区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数量 **51** 件、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初设资料，可下达批复、按时网上办结政府投资项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有为政府建设。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上年度结果应用，提升了青山区高质量发展水平。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援疆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援疆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场部基础设施项目	有效提升	100%	15	
			支付项目资金	13 个	100%	15	
		质量指标	改造前进广场	有效改造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拨付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供需矛盾	繁荣社会 经济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及	丰富辖区 居民业余 生活,构建 和谐社会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 目标 2 (XX 分)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援疆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自评，青山区 2023 年度援疆项目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基本达到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援疆经费年初预算 100 万元，全年预算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保证场部机关运行费用，涉及水费电费，劳务费，办公费等；场部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率和社会效率，缓解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及繁荣社会经济，起到积极作用。保障办公楼的正常运行，促进了工作环境。对前进广场提升改造，为辖区居民提供一个休闲娱乐健身的综合平台，进一步丰富辖区居民业余生活，构建和谐社会。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

关内容。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通过项目建设，为当地经济稳定增长提供项目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援地支援，为当地提供项目支持。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该资金为常年性持续性部门预算项目。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区发改局全程跟踪项目资金进度，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完成良好，资金及时到位。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提升场部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程序规范，拨付及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缓解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及繁荣社会经济，进一步丰富辖区居民业余生活，构建和谐社会。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增加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加大单位对绩效考评的认知，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性。根据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

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青山区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					
主管部门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6	765.835	76.89%	15.4	
年度绩效目标 1 （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质量指标	用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100%	76.89%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交通低碳化显著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有所提升	明显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经比对前期统计上报数据，我区最终核定直流功率减少 6741KW，交流功率减少 623KW，按照直流桩 330 元/千瓦、交流桩 130 元/千瓦 补贴标准，涉及补贴 230.552 万元。出现偏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统计数据与实际数据之间的偏差。在前期统计企业上报数据过程后，因时间紧迫，未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核定，致使未能及时发现企业报送桩体数量与实际数量的偏差。 2.实际数据与符合申报条件的数据之间的偏差。在后期的现场核定过程中，发现部分桩体临时损坏无法及时维修，或超电容运行，申报主体担心不符合申报条件主动进行核减。 3.因城市建设原因，拆迁充电站无法及时完成迁建。例如，符合申报条件的、原位于友谊大道 968 号 中百仓储大洲购物广场停车场的大洲充电站因友谊大道高架桥建设需要，拆除后拟还建至对面的钢花街道 118 街坊 社区地块（友谊大道与建设二路交汇处），友谊大道高架桥建设整体进度影响，还建地块迟未腾退，导致还建充电站进度滞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从源头减少信息误差，控制绩效偏差。加强对我区公用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的跟踪、了解、信息统计汇总和补贴申报工作指导，尽可能精准掌握符合补贴条件的充电设施情况。 2.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反馈可能出现绩效偏差的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本区域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情况，对出现的“超容运行”、“临时损坏”等情况，提请上级部门在制定补贴方案过程中加以研究分析并明确合理的整改措施。 3.争取上级同意，对符合申报条件、及时完成迁建、发挥社会效益的的公

	共充电场站落实相应补贴政策。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青山区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项目自评结果

（ 缩略版 ）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自评，青山区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绩效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基本达到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武发改能源〔2023〕203 号）文件精神，青山区获得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资金计划 996 万元。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能源〔2023〕202 号）（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我区认真组织补贴申报各环节工作，最终纳入补贴发放计划的支持项目（点位）49 个，涉及企业共 12 家，直流桩总功率 22344KW，交流桩总功率 2191KW，补贴资金共计 765.835 万元。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绩效 996 万元，执行数 765.835 万元，执行率 76.89%。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程序完整，落实补贴申报各项工作。经区发改局组织申报、资料审核、现场调研及功率核定、资料完善、局长办公会议审定、信

息公示等环节，印发《区发改局关于下达青山区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一批补贴资金发放计划及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见附件2），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二是严格依规，效益明显。该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获得补贴的充电设施运营正常，持续服务各类运营新能源车辆、私家车辆充电，取得明显的节能降碳效益，群众反映良好。

三是社会满意度高。我区在补贴申报全过程中，严格落实公平、公正和信息公开的原则，保持申报各环节信息畅通和透明，主动开展沟通服务指导，受到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一致好评。各项公示环节或补贴下达后，未收到任何群众投诉反馈。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下步改进措施和开展补贴发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分析

经比对前期统计上报数据，我区最终核定直流功率减少 6741KW，交流功率减少 623KW，按照直流桩 330 元/千瓦、交流桩 130 元/千瓦补贴标准，涉及补贴 230.552 万元。出现偏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统计数据与实际数据之间的偏差。在前期统计企业上报数据过程后，因时间紧迫，未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核定，致使未能及时发现企业报送桩体数量与实际数量的偏差。

（2）实际数据与符合申报条件的数据之间的偏差。在后期的现场核定过程中，发现部分桩体临时损坏无法及时维修，或超电容运行，申报主体担心不符合申报条件主动进行核减。

（3）因城市建设原因，拆迁充电站无法及时完成迁建。例如，符合申报条件的、原位于友谊大道 968 号中百仓储大洲购物广场停车

场的大洲充电站因友谊大道高架桥建设需要，拆除后拟还建至对面的钢花街道118街坊社区地块（友谊大道与建设二路交汇处），友谊大道高架桥建设整体进度影响，还建地块迟迟未腾退，导致还建充电站进度滞后。

2.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从源头减少信息误差，控制绩效偏差。加强对我区公用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的跟踪、了解、信息统计汇总和补贴申报工作指导，尽可能精准掌握符合补贴条件的充电设施情况。

（2）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反馈可能出现绩效偏差的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本区域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情况，对出现的“超容运行”、“临时损坏”等情况，提请上级部门在制定补贴方案过程中加以研究分析并明确合理的整改措施。

（3）争取上级同意，对符合申报条件、及时完成迁建、发挥社会效益的公共充电场站落实相应补贴政策。

3. 开展补贴发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补贴核发工作专业性强。充电桩补贴申报资料清单包含内容繁多，部分资料专业性较强，且按照所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功率进行补贴，需现场对充电设备功率等指标逐一专业核查。系列工作专业性强，责任重大，我区经请示区政府，采取购买社会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我区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申报、核查及复核工作。

（2）后期监管任务重难度大。各申报企业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12月31日前保持正常运营使用。充电桩作为新生事物，本身具备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后期损坏、更换、迁移等情况将较为常见，这对监管部门、监管人员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本区域监管部门更高频次开展检查、督促、提醒等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由市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等部门主管并组织。项目以“稳步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为总体目标，通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的方式，提高产业低碳化水平，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进而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2. 项目资金情况简要概述

为发挥财政补贴资金引导作用，助推武汉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武汉市下达《关于下达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武发改能源〔2023〕203号）。根据文件精神，青山区获得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资金计划 996 万元。

为规范建设补贴申报，杜绝虚报冒领套取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市发改委印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能源〔2023〕202号）（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区认真组织补贴申报各环节工作，最终纳入补贴发放计划的支持项目（点位）49个，涉及企业共12家，直流桩总功率22344KW，交流桩总功率2191KW，补贴资金共计765.835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积极摸排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充电桩范围。经前期摸排了解，我区初步符合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条件（即2016-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的项目共16个，涉及企业14家，站点数量67个，包括直流充电桩数量为369台，直

流总功率 29085kW，交流充电桩 245 台，总功率 2814kW。

2.第一时间组织企业按要求申报。收到《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后，我区第一时间在青山政务信息网、青山区充换电站信息群里进行转发和宣传，并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对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资料准备等相关信息进行解读。

3.严格落实实施方案各项程序。根据《通知》要求，我区细化专项资金分配、拨付等相关流程环节，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和“三重一大”程序要求，组织充电设施运营主体组织申报资料并对照要求进行审核、现场复核，对拟支持计划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局长办公会议决策、下达资金计划和拨付专项资金。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绩效 996 万元，执行数 765.835 万元，执行率 76.8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区严格按照资金分配计划要求，严格落实“转款专用”原则，资金均用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因前期统计数据与最终核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数据之间存在偏差，我区该补助资金实际执行数 765.835 万元，剩余 230.165 万元将按照市发改委、财政等项目组织部门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实施明显增强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信心，提升了充电服务环境 and 质量，进一步便利了充电设施的使用，在全社会起到了较好的引导作用，充电设施投资建身体量进一步增加，充电便利度极大提升，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拉动作用非常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 100%。我区在补贴申报全过程中，严格落实公平、公正和信息公开的原则，保持申报各环节信息畅通和透明，主动开展沟通服务指导，受到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一致好评。各项公示环节或补贴下达后，未收到任何群众投诉反馈。

2022 年度重大项目表彰先进个人奖金和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重大项目表彰先进个人奖金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27	25.27	1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重大项目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50, 先进个人 80	先进单位 49, 先进个人 79	19.6
		质量指标	印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文件, 营造共抓项目的良好氛围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适时印发表彰文件及证书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促进全区项目建设活力		促进全区项目建设	促进全区项目建设活力	20

				活力		
年度绩效 目标 2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调剂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4.5.28

项目名称		调剂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01	47.0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工程第三安 全检查服务		对投入投 入使用的 人防工程 全覆盖检 查	100%	30
		质量指标	发挥人防设施的 公共服务功能、 合理利用		人防工程、 人防指挥 中学电费 及维护	100%	30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比较满意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2 (XX 分)						
.....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目标 2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规上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规上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家			2 家	10
		质量指标	全额拨付至企业		440 万元	440 万元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至企业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奖励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年度绩效 目标 2 (XX 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增加规上企业市场主体数量，助推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